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義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偵字第10338號)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1號），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義明與告訴人簡憶祥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義一舍25房之受刑人，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上午8時13分許，在上開舍房內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2拳，並以腳踢告訴人頭部踢一下，致告訴人受有右下眼瞼瘀傷、下巴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2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件（本院簡字卷第59至61頁）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吳秉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